

中華國族的形成及多元異質性

◎ 謝 劍

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(nationalism)通常是指一種政治信念，現代社會往往以之作為團結和追求合法主權的根據。它着重的是全民對民族國家(nation-state)的效忠，因為民族國家不僅是政治組織的「自然」或「規範」(normal)形式，而且也是社會、文化及經濟活動不可或缺的框架，儘管民族國家只是近代歷史發展的產物。

中華國族的多元異質性

中國民族的多元性是舉世罕見的，這不僅表現在體質上的兼有類蒙古人種(Mongoloid)，如漢、蒙、藏、苗、瑤等族；類高加索人種(Caucasoid)，如塔吉克、俄羅斯等族；乃至於可能有類尼格羅人種(Negroid)。文化上的異質性更是複雜，以語言來說就包括漢藏、金山、南亞、南島及印歐五大語系中的十一個語族^①。即以官方所承認的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為例，雖然所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比不高，僅約總人口的8%左右，但按1990年的統計，其絕對數竟高達九千一百多萬人，散佈在全國約60%的土地上^②。就這一事實而言，其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。

就以中共官方所識別的五十五個少數民族這一數字來說，由於其民族識別的理論基礎薄弱，標準機械，有時甚至草率到無標準可言，全由官方片面主觀認定。作者必須特別強調的是，機械地固定每一個人的「族籍」，在國族(nation)演化的歷史長河中，似有礙族群(ethnic group)之間的自然演化，無論是輻散式的演化(divergent evolution)，由一個民族演變成多個民族；或輻合式的演化(convergent evolution)，由多個民族演變成一個民族。它也妨礙了個人因境遇變化而改變族籍的可能性。換言之，機械式的民族識別，違背了中共

中國民族的多元性是舉世罕見的，這不僅表現在體質上的兼有類蒙古人種、類高加索人種，乃至於可能有類尼格羅人種。文化上的異質性更是複雜，以語言來說就包括漢藏、金山、南亞、南島及印歐五大語系中的十一個語族。

一再肯定的民族自然融合的原則。為了在討論中用作指涉架構(*framework of reference*)，本文暫以中共所認定的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為族群單元，作為討論的參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文化認同、族群認同和國族主義以及因此發展而成的國族認同，是三個不同層次的概念，三者不必完全吻合，這對多元民族所構成的國家而言尤其真實。就層次較低的文化認同來說，人固然是文化的負載者，人在文化中成長，當然會對他所負載、所生活中的文化產生認同作用。但文化並非是一成不變的，而人的情境(*situation*)尤多變化。當情境有變時，個體往往會形成新的文化認同，甚至一個族群的文化認同也未必能反映其原有的文化傳統。總之，由於文化及環境中的可變性，使得文化認同和族群認同之間呈現高度的複雜性，它們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概念，不可輕易劃上等號。至於要從對族群的認同，提升到國族主義，使各族群在政治上整合成為一堅實的民族國家，則仍然是當代中國所追求的目標。

形成中華國族的原因

關於中華國族形成的時代問題，50年代大陸學界曾有過一場辯論，教條主義者堅持：「民族不是普通的歷史範疇，而是一定時代——即資本主義上升時代的歷史範疇。」如果說鴉片戰爭之後才是中國資本主義上升的時代，亦即是中華國(民)族形成的時期，則明顯有違史實^③。

這裏作者不擬就中華國族的形成作歷史的追溯，只想從生態環境、經濟生計、歷史傳統和分佈模式來探討中華國族這一多元族群集團形成的原因。

中華大地西接帕米爾高原，北連大漠，東南面向海洋，西南卻山巒起伏，形成天然屏障，自成一地理單元。自古以來，人們依據不同的自然條件，和環境互動的結果，發展出不同的生態體系，傳統上兼有採集、漁撈、狩獵、畜牧、農業及手工業等經濟生計。必須指出的是，我國境內沒有任何一個族群只從事單一的生計活動，多是幾種相輔而行；另一方面，即使是最偏遠的族群，也得和鄰族互通有無，互相依賴，不可能完全孤立。換言之，從中華大地天然屏障的全局來看，固然是自成整體，但因境內自然環境的差異，人和環境互動的結果，生態條件既殊，生計模式因此各異，往往構成不同族群的重要特徵。就族群關係而言，這一情況具有以下的幾點意義：

一、就因為沒有任何族群能維持單一的經濟生計，例如說只靠狩獵或農業一種，因此通過選擇性的借用(*selective borrowing*)，文化上往往互相滲透，發展出相輔相成的其他經濟生計。

二、即令是地理環境差異極大，導致經濟生計明顯不同，往往也因生存資料必須互通有無，形成密切的互依關係。古代塞外遊牧民族和中原農業民族交換騾馬和茶鹽固不必論，近代更因為貨幣的流通和商品經濟的發展，較原始的以物易物和個人之間即興式的交換方式被打破了，於是出現了季節性的市集和小商販。這種族群之間互通有無的交換關係，有時固然會引致階級分化，造成

從歷史的演變來看，和世界上許多由多元族群組成的國家相比較，中華國族的歷史相對較長，因此族群之間擁有極為悠久的共同傳統。在這一長期的文化涵化過程中，相互都有所影響。



貧富差距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它也促進了生產和經濟繁榮，更增加了民族之間彼此的了解和互依關係。

再從歷史的演變來看，和世界上許多由多元族群組成的國家相比較，中華國族的歷史相對較長，因此族群之間擁有極為悠久的共同傳統。檢討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的歷史，僅朝鮮、俄羅斯及京族等進入中華大地的時間較晚，分別是在十七世紀末、十八世紀及十六世紀初^④，其他各族動輒可以上溯千年。在這一長期的文化涵化(acculturation)過程中，相互都有所影響。

和前述生態環境、經濟生計及歷史傳統密切相關的，形成中華國族的另一因素是獨特的分佈模式。一般所謂「大分散、小集中」，用來形容我國少數族群的分佈模式固不足以說明全部事實，他如漢學家費正清認為國人的「中國中心主義」(Sinocentrism)意識，是以緊接「華夏區」(The Sinic Zone)的「內亞洲區」(The Inner Asia Zone)，包括蒙、藏等遊牧民族為藩屬的邊疆^⑤，這似乎是把真相過分簡單化了。事實是，神州大地邊沿伸向漢人聚居的中原地區，存在着兩大民族走廊：是即甘肅境內的河西走廊與六江流域的橫斷山脈走廊。古往今來，很多民族在這兩大走廊上來來去去，留下的是一種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鑲嵌圖案(mosaic)。各適其適的結果，即是文化上呈現的殊異性，但卻相輔相成，構成有機的整體。

神州大地邊沿伸向漢人聚居的中原地區，存在着兩大民族走廊：甘肅境內的河西走廊與六江流域的橫斷山脈走廊。古往今來，很多民族在這兩大走廊上來來去去，留下的是一種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鑲嵌圖案。

傳統中央王朝對待統治階級所屬之外的其他族群，一般取「恩威並濟」的政策，到清末，形勢大變，這一政策也面臨了嚴峻的挑戰。滿清末季在民族政策方面所作的改革並不顯著。滿、漢之間的緊張關係依然如故，這也是何以部分知識分子終必走上革命一途的原因。至於邊遠地區的少數族群，勢弱者通過改土歸流，使納入主體社會加以同化，勢強者如藏、蒙二族，始終是通過「政教合一」的神權政治羈縻籠絡。往昔乾隆所謂「修一廟勝用十萬兵」，即是這一政策的反映^⑥。誠如業師凌純聲教授所說的，神權政策固然有利於加強王朝的統治，但對整個國族卻有害無益。至於雍正時開始的大規模「改土歸流」，軍事上解決了土司的武裝，避免了地方的割據和族群之間的混戰，也使少數族群的奴隸制鬆動，改善了落後的生產關係，加強了族群之間經濟和文化的交流。它既能安定地方，也有利於多元族群社會的邁向統一。但這一政策只限於西南一隅，主要是勢力較弱的族群。總之，終滿清一代，對團結國內族群，提升國族意識，使走向民族國家的工作，建樹極為有限。這也充分反映在清末頒佈的《憲法大綱》及附件〈十九信條〉之中，兩者均無一語及於族群關係^⑦。

民國肇始，孫中山先生高瞻遠矚，革命成功之後立即放棄了反滿言論，代之以「五族共和」，乃至1924年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〉中的「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，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」，這無疑是一種進步的聲音。但在此之前，北洋政府仍承襲着清代羈縻籠絡的故伎；在此之後，國府採行的是一種引起少數族群強烈反抗的同化政策。同化的理論根據源於大漢族主義，肯定國內的少數族群都是「同一血統的大小宗支」，因此「我們的宗族，實同為一個民族，亦且為一個系之一個種族」，實行同化是很自然的結論。例如抗日戰爭進入最艱苦的時候，在大敵當前的形勢之下，設如民族政策正確，應可團結不同族群，提升國族意識。然而在強制同化的政策之下，當時身為貴州省主席的楊森，竟說「要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」剔除族群特徵，「不讓一個民族有不同的服裝、文字、語言」^⑧，因而引發激烈的反抗。類似情況，且遍及大後方的廣西、雲南和四川等省^⑨，中國再次喪失了一次團結國內族群，提升國族意識，從而建立堅實民族國家的機會。

1949年中共取得政權之後，標榜的是一種有別於傳統的政治哲學。用中共自己的語言說，根據馬列主義的演化哲學^⑩：

資本主義社會，是現代民族形成並獲得發展的時代；社會主義社會是民族全面充分發展的時代；共產主義社會是民族逐漸消亡的時代。

就因為目前還是社會主義階段，主要政策是使各族群徹底解放和取得平等地位，因此必須充分發展族群關係，共同繁榮。為了要達成前述目的，族群的識別工作視為必需，以便每一「民族」單元在實際的政治運作和社會及經濟生活中扮演其應有的角色。

一如作者在以往有關中共民族政策的論文中所提到的，這一政策的理論基

民國肇始，孫中山先生在革命成功之後立即放棄了反滿言論，代之以「五族共和」，主張「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，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」，這無疑是一種進步的聲音。

往昔乾隆所謂「修一廟勝用十萬兵」，正是通過「政教合一」的神權政治來羈縻籠絡藏、蒙二族。



礎十分脆弱，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在民族識別工作中，使用斯大林拿來界定「民族」的、機械式的四個標準；以及源於美國人類學者摩爾根 (L.H. Morgan)，並經恩格斯 (F. Engels) 加以發展的，政治上的單線演化論。前者窒礙難行，後者即使作為一種哲學命題，已經值得商榷，一旦被當政者予以建構化時，問題就嚴重了，以致造成許多悲劇^①。

總之，中共取得政權四十多年來，其民族政策失誤之處極多，且均源於其理論基礎。主要是揠苗助長，脫離實際，強使實際上的不平等成為政治上虛幻的假平等。其他如對宗教事務的利用和干預，對風俗習慣的不能尊重，以及現實之中無法體現憲法所賦予的種種權利，令名實之間產生極大差距，形成人類學上所謂的虛飾文化 (spurious culture)。在這一情況之下，儘管1982年中共再次修改其憲法時，於「序言」中開宗明義地說「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(中國)文化」，積極肯定各個族群對中國文化的貢獻，不失為一種進步的表示，但如仍舊不能吸取以往四十年民族政策失誤的教訓，掙脫理論上的困局，落實改善各少數族群的物質及精神生活，從族群認同提升並加強其國族意識，則堅實的民族國家之建立仍屬遙遠無期。

中共民族政策的理論基礎十分脆弱，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在民族識別工作中，使用斯大林拿來界定「民族」的、機械式的四個標準；及源於美國人類學者摩爾根並經恩格斯加以發展的，政治上的單線演化論。

結 論

一如前文所述，作為一個多元和異質性頗高的國家，中國內族群眾多，雖然各個族群本身的文化認同，族群認同，乃至提升到更高層次的國族意識，未必完全合致而無矛盾，但因自然環境、生態條件、經濟生計及分佈模式等因

素，再加上主體社會漢族的同質性不高，傳統多神信仰導致的對異教的較大包容性^⑫，經過長期的歷史演變，應可逐漸形成一大國族。誠如研究國族主義的英國政治學者明諾古(K.R. Minogue)^⑬所言，國族之成長基礎必為一自然社會(a natural community)，證之中華國族的發展確是如此。

三十多年前，世界聞名的女政論家華爾德(B. Ward)以國族主義分析了當時的中、蘇兩大共產巨人之後，曾大膽預測蘇聯將因國內的民族問題而瓦解，但卻認為中國歷史悠久，族群之間的文化相互滲透，加上廣土眾民，因此她不無驚奇地說：「中國本質上畢竟是一個遼闊而統一的國家。」^⑭歷史的發展確實為中華國族的形成提供了條件，今天的當政者自當順應世界潮流，梳理族群關係，建立民主機制，使中國邁向堅實的民族國家的大道。

三十多年前，女政論家華爾德以國族主義分析了當時的中、蘇兩大共產巨人之後，曾大膽預測蘇聯將因國內的民族問題而瓦解，但卻認為中國歷史悠久，廣土眾民，因此她不無驚奇地說：「中國本質上畢竟是一個遼闊而統一的國家。」

註釋

①②④ 編寫組：《中國少數民族》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1)，頁585；頁2；頁44、247、535。

③ 謝劍：〈試論中國大陸的民族識別工作及其問題〉，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(1990)，卷21，頁313-14。

⑤ J.K. Fairbank: "A Preliminary Framework", in J.K. Fairbank (ed.): *Traditional China's Foreign Relations* (Cambridge, MA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), p. 2.

⑥⑧ 李廷貴、范榮春：《民族問題學說》(貴陽：貴州民族出版社，1990)，頁15；頁159-60。

⑦ 清代《憲法大綱》頒佈於光緒三十四年(1908)，附件〈十九信條〉頒佈於宣統三年(1910)，兩者所強調的是如何鞏固皇權，完全無一語及於族群關係。

⑨ 施行強迫的同化政策傷害族群的文化認同，必然引致反抗。例如抗戰時期的大後方因遵從國府同化政策，在雲南廣南、廣西融水、貴州劍河等地，強迫苗、侗等族改裝易服，削除民族特徵，其後果不問可知(參看註⑧)。這一同化政策也見於戰前的粵北瑤區，就作者所知，當地的行政機構稱之為「化瑤局」，「綏」轉為「化」，固然是一種進步，但「化」的本身反映的還是國府大漢族主義下的同化政策。可參看謝劍：《廣東連南排瑤的社會組織》(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92)，第一章，第三節。

⑩ 李維漢：《關於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》(北京民族出版社，1980)，頁91。

⑪ 例如文革時代，認為即將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了，故無所謂民族不民族。有的地方施行強迫同化，不許再提民族特徵，甚至要求改裝易服，強制回民養豬，又規定回民只許火葬不准土葬，已土葬的也得挖出來重新火化。諸如此類，在少數民族地區引起極大反感(國家民委：《民族政策講話》(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1979)，頁16-17、42-43)。在雲南沙甸，甚至引發回民暴亂。(參看M. Salahuddin: "China: Islam behind the Bamboo Curtain", *Arabia* 1 (1981), pp. 34-41.)

⑫ 楊慶堃著，段昌國譯：〈儒家思想與中國宗教之間的功能關係〉，《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》(台北：聯經，1976)，頁343-44。

⑬ K.R. Minogue: *Nationalism* (London: Methuen, 1967), p. 11.

⑭ B. Ward: *Five Ideas that Change the World* (New York: W.W. Norton & Co., 1959), pp. 35-38.

謝 劍 台灣大學學士、碩士，美國匹茲堡大學人類學博士。現任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高級講師，並從事中國少數民族及海外華人志願社團之研究。